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名称：2025 年金华市传媒集团广电宣传合作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金华开发区广播电视新闻宣传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381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1、为适应全媒体时代宣传需要，开发区宣传部拟借助广播电视媒体现有的新闻栏目、节目等发布平台，多视角、全方位报道新时代金华开发区的新发展新变化，讲好开发区新故事，唱响开发区好声音，不断提升金华开发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宣传工作是党的喉舌。党的新闻工作本质上就是群众工作，为党发好声音，本项目广播电视新闻宣传主要面向本地人民，把党的政策方针传遍本地千家万户，充分起到影响力、传播力、引导力、公信力的作用。金华开发区管委会与金华市传媒集团广电有限公司有多年的良好合作，且金华市传媒集团广电有限公司具备技术成熟、平台完善、资源丰富、传播效果强等条件。从广播电视传媒的政治属性、本地宣传受众群体广度来看具有唯一不可替代性。

3、综上所述，为避免资源浪费、进度延误，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本项目申请以单一来源方式向唯一供应商金华市传媒集团广电有限公司 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金华市传媒集团广电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

三、公示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其理由和相关需求有异议的, 可以在公示期限内 (截止时间为本公示发布之日后的第 6 个工作日),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称: 中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联 系 人: 陈剑威

联系地址: 金华市双溪西路 620 号

联系电话: 18329044233

2. 财政部门

联 系 人: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联系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 1755 号

联系人 : 陈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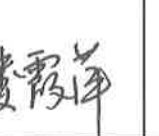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579-89193093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格式见附件)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 员信息	姓名: <u>叶文强</u>	姓名: <u>陈永伦</u>	姓名: <u>楼霞萍</u>
	职称: <u>会计师</u>	职称: <u>高级经济师</u>	职称: <u>会计师</u>
	工作单位: <u>金华市财政局</u>	工作单位: <u>金华市财政局</u>	工作单位: <u>退休</u>
项目信 息	项目名称: <u>2025年金华市传媒集团广电宣传合作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金华市传媒集团广电有限公司</u>		
专业人 员论证 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该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 采购条件。		
专业人 员签字	  		日期 <u>2025</u> 年 <u>4</u> 月 <u>22</u>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